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赋予的职责，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情况，参加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重新签署《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锁定期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三季度报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9年度工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并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整体来说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9日